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关详情及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及2021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要求，现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通过“中信证券—丽珠集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第一期—中信证券丽珠集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348,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成交均价为49.9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17,268,338.21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该等股份将按规定锁定36个月（2021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26日）。

公司在实施上述持股计划时，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